



即時發佈 - 2015 年 3 月 18 日

關於競選活動告示牌及自動來電的問題

在選舉期間，選民常問有關其鄰近地區競選活動告示牌及在家裏或手機收到競選活動來電的問題。以下是該兩個問題的一些基本資訊。

問：選舉委員會能否將競選活動告示牌從公眾物業的地方移除？

答：選委會只能管轄在選舉日或提前投票期間在投票地點使用的告示牌，還有只是在投票站裏面及從投票地點往入口處方向延伸 100 呎的“禁止競選活動區”內。只要競選活動告示牌是在“禁止競選活動區”外，告示牌是准許放置在投票地點所在的物業。在提前投票期間，您對提前投票地點的告示牌有問題，可致電 312-263-1394 查詢；在選舉日，您對投票地點的競選活動告示牌有問題，可致電 312-269-7870 選舉中心查詢。

在其他公眾地方，包括街道、交匯處、空地、橋樑及高架道路等有關競選活動告示牌的任何問題，您必須致電 311。

問：我能夠致電那個機構投訴有關我家或手機的競選活動來電？

答：來電的競選活動機構需負全責將您的姓名從他們的名單刪除。如果來電打擾您，您可向來電的競選活動機構投訴。選委會對競選活動來電沒有管轄權。還有，競選活動機構不需遵循聯邦貿易委員會的“謝絕來電”登記規條。

問：選舉委員會是否為競選活動機構提供電話號碼？

答：不是。競選活動機構能夠及確實利用市場研究公司提供屬於您姓名及地址的電話號碼。其他如網上交易，即使是訂送外賣，都能連繫您不公開的電話號碼至您的姓名及地址。

#